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319号）及《关于对陈崇军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320号）（以下合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事实：

1、2022年1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软件销售合同》，向其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及相关软件，合同金额6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96%，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补充披露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总经理李瑞明控制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，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第7.2.7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2、2021年12月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，将参股公司上海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致宇”）

20.41%的股权以 5,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穗（湖州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谷穗投资”）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%；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《营业执照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%”。经查，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上海致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但谷穗投资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。公司对上述资产出售的逾期收款情形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陈崇军作为董事长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陈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